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先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43.1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2.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4,537.5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6,352.87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100Z0015 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

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基地 建设项目	26,127.08	26,127.08	21,700.00
2	分选机技术研发项目	8,005.71	8,005.71	6,600.00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 项目	5,454.72	5,454.72	4,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13,552.87
	合计	55,587.51	55,587.51	46,352.87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计划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

应通过该账户办理。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费用，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可操作性较差。

（三）公司募投项目涉及部分差旅费、办公费、水电费、房屋租赁费用等小额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是所有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

综上，为提高支付和运营管理效率，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部分差旅费以及募投项目涉及的办公费、水电费、房屋租赁费用等小额零星开支，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将拟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建立募投项目核算台账，汇总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三）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议案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矽电股份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矽电股份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